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及
本市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暨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畫專案報告

主席（蕭議員永達）：

開會。（敲槌）各位同仁請就座，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為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及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暨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畫專案報告，有兩個專案報告，計有 13 案 10 個機關，我們先開始進行第一個專案報告，依序請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消防局、人事處、地政局、環保局、財政局、運動發展局、民政局報告，請簡要報告。各單位報告完畢，發言的議員依照登記順序發言，按照慣例，每位議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首先請工務局報告，謝謝。

高雄市自治條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登記質詢，第一位邱議員俊憲，請發言，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今天大會主席蕭永達議員，還有各局處有自治條例相關的這些同仁。我想，第 2 屆的議會其實通過非常多相關自治條例，讓行政部門包括議會有更多自治空間協助大家來做。因為時間不多，在此簡單提醒幾項，像海洋局漁業登記的部分，高閔琳議員也都非常關心這些部分，自治條例通過了，也可以趕快讓這些漁民朋友可以更合法的去申請，不要遇到災害時因為他沒有漁登，所以就沒有辦法去申請一些補助。現在不是颱風來有災害而已，有時候下雨或是都沒有下雨也都會造成災害，在這裡要肯定海洋局有推動一些保險制度，讓他們去因應及面對氣候異常的部分。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了，希望可以幫助更多漁民以及養殖漁業的部分。

另外一個是運動發展局，我們好不容易真的成立了一個基金，我期待真的要好好運用這個基金，用在我們的場館、應該要照顧的這些員工還有那些選手、教練。

我們的基金來源有一項我要提醒局長，就是捐贈，我們要想辦法找更多關心運動的人，透過好的方式、透過他們適當的方式來提供更多幫助。我們過去有

非常多的經驗，像文化局在蓋總圖時，有一整層樓這樣子，包括書本 100 元、500 元不嫌少，每一本書都可以捐。也許可以去設想一些怎麼樣的方式，讓大家可以出一點點力量，讓這些運動選手有更好的保障。積沙成塔嘛！一人捐 100 元、500 元不嫌少，可是也許可以變成照顧一個運動員或是成為某個特殊、很重要的一些支持他們的力量，因為政府的預算，假設明年預算有增加，可是還是不夠，運動的選手有這麼多。

另外一個，要拜託環保局長，我們那個除草劑的自治條例，好不容易，張豐藤議員和大家一起在上個會期花了很多時間去溝通協調，和很多不同單位去做處理。當然，我有看到行政院函復的公文說因為事涉複雜，還在討論當中，所以這部分實際上的進度可以怎麼樣子更有效的推進，其實要拜託局長也一起去幫忙。

財政局，我們最近很多朋友一直在講公共宅，就是一些社會住宅，我們現在通過這個自治條例是說，如果租用給一些需要的朋友在稅金上就能夠減免、減少。上次我們在討論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也提醒過財稅單位或都發局，在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會使用到這個條例的其實都是那些包租公、包租婆們，希望他們可以用更親近的價格提供住宅給這一些需要的朋友們；還有，有了這個自治條例，要怎麼樣讓需要住宅的朋友能夠感受到政府在協助他們？

如果要蓋新的社會住宅，雖然現在都發局也在努力當中，可是要蓋一棟新的住宅其實沒有那麼快，我們可以一邊蓋新的，另外一邊，我們高雄市裡面有很多好的房子，有的是需要再整理一下的，像以前都發局整理台電宿舍，讓拉瓦克部落的朋友可以去住等等，把這些現有的建築物，透過一些適當的方式，把它做更好的整理，然後把它提供出來，讓需要住的人去住，我覺得這個可能會比較快一點。

最後一個，昨天或前天行政院通過捷運黃線可行性評估，在可見的未來，綜合規劃與環評等等這些相關的都要啟動，其實我會期待民政局，我們有殯葬管理基金，對於一殯，就在鳥松、三民區交界覆鼎金那個地方，我們花很多錢把覆鼎金公墓遷移之後，殯葬設施在那邊怎麼樣和附近社區有更好的隔離，局長你也住在那附近，植栽是不是弄高一點，讓社區居民看不到、聽不到，讓兩者可以和平共處在那裡。

可是另外一個要拜託局長，剛才殯葬處長也跟我在討論，行政院現在核定的捷運黃線計畫，在不增加整體預算的前提之下，我們把機廠移到鳥松第三公墓，就在仁美計畫區對面，我們期待花一樣的預算，可是有更多的外部效益，這件事情就是這樣子的一個原則去處理。

我們在部門質詢及總質詢的時候也有拜託局長，同時間我們可以做的前置作

業，例如正式的去評估遷墓，以覆鼎金公墓的經驗，評估需要多少量、需要多少時間、需要多少預算。因為土地取得這件事情應辦事項是地方政府的事情，未來的工程主管機關是捷運局，不管是捷運局編預算還是民政局編預算，土地取得的預算還是要編在市政府。

捷運自計畫開始到蓋好至少需要 8 年時間，我期待市府不管是哪個局處，大家是一體的，能夠預先做好的工作先做，在捷運還沒有開始正式動工之前，如果我們的市政府願意把位於烏松這麼一大塊公墓先遷墓起來，然後再把它做綠美化，把土地先整理起來，市民會很有感。就像現在的覆鼎金，以往從高速公路進到高雄市，一看到的就是那支很大支的煙囪－中區焚化爐的煙囪，然後旁邊就是公墓，可是現在不是了，現在看上去是一大片綠地，所以是不是能夠把握更有限的時間，去把預先能做的工作先把它做出來？

現在我們的殯葬管理基金也成立了，那塊地我們如果整理好，捷運黃線機廠如果蓋在那裡，旁邊還有其他民政局的地，那些地也都可以做為基金未來自償性土地財源的來源，這個是好事情，它會賺，會賺錢啦！講這樣，局長。所以財政局應該也可以幫忙他們，因為我們的基金有很多都是用土地去作價，不管是用借的還是用賣的、用處分的還是用地上權的等等，這個部分要拜託局長把握這個時間。因為計畫的審議非常久，可是在計畫審議過程裡面，我們市政府怎麼樣能夠有實質上的工作進度，讓生活在這座城市裡面的市民朋友有感，這是我們和其他縣市政府團隊不一樣的地方，在這個部分要拜託民政局一起來做這樣的努力。

大概是這樣子的一些建議，和大家做一些分享。自治條例通過，要期勉法制局長，其實之前也都有在說，一些不合時宜的或是要去調整的，我們要滾動式的去看。但是有自治條例了，也不是就是放在公文櫃裡面，然後也沒有去使用，像剛才講的住宅那些稅金的減免，其實我會期待財政局，我們要設一些目標值，第一年可能要多少戶來申請、第二年要多少戶來申請，而不是放在那裡，有沒有來申請都沒有關係，我覺得這樣不對。應該是這個東西設了，是為給高雄市民更好的服務，我們就應該努力的去推動。

包括危老自治條例也是一樣，全台灣第一棟蓋好的就在高雄市，那第二棟呢？第三棟呢？總不能只有一棟，之後就好像沒有這回事了，也不能這樣子。所以期勉大家一起努力，議會大家都很支持自治條例，然後怎麼樣去做更好的工作，以上做這樣子的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蕭議員永達）：

各位同仁，針對以上報告還有沒有要發言的？沒有，第一個專案報告就到這裡結束。接下來沒有報告的機關首長，按照慣例可以先行離開。現在進行第一

殯儀館整體改造暨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畫專案報告，請民政局報告。

主席（蕭議員永達）：

感謝張局長。各位同仁，針對以上報告，有意見或想詢問的議員可以發言，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是陳議員美雅，時間 10 分鐘，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最近很多民衆和殯葬業者都有陳情一個問題，市政府斥資蓋了環保金爐之後，他們看到環保金爐所冒出來的煙造成周邊烏煙瘴氣，我是不是請局長來解釋一下，針對市民擔心的說市政府號稱爲了環保而蓋了環保金爐，可是它的空氣品質是不好的，很大的空氣污染來源是來自我們的環保金爐，市政府針對這個部分，我第一個要請問你，當初驗收通過的時候，你們的檢驗標準爲何？有沒有相關空氣品質檢驗報告？第二個，到目前爲止，已經上路多久了？在這一段期間，有沒有每天都有空氣品質檢測報告？針對環保金爐的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陳議員美雅對我們環保金爐的關心。我向議員報告，第一個，這是環保金爐，它絕對是環保的，它本身的製程和過程包括驗收都是由合格廠商來進行施作和驗收，但是會產生一個情形，因爲民衆送進來的金紙，我們說真的，它有些是含有石灰的，我們也不斷的去提醒業者或民衆在採購金紙的時候，要注意有一些東西是不能燒的，是不適合燒的。所以我也向議員報告，我們針對自己，如果有違規排放黑煙，我們一樣開罰，不會因爲是自己的地方就不開罰，所以也向議員報告，我們自己這種…。

陳議員美雅：

民政局自己給自己開罰？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不起，是由環保局去開罰，是環保局。

陳議員美雅：

環保局有沒有定期去做檢測？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有，這個都有。

陳議員美雅：

針對環保金爐造成空氣污染的部分，剛才局長答復說可能是因爲民衆或是業者的金紙品質不好，所以才會導致黑煙，那麼我們就很納悶了，你這個環保金

爐不就是要去解決相關的問題嗎？當初環保金爐斥資多少？你先簡單答復，斥資多少？花了多少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市政府沒有花錢，這是 BOT 案，市政府沒有花一毛錢，一塊錢都沒有。

陳議員美雅：

市政府沒有花一毛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市政府沒有花一毛錢，這也是全國首例。

陳議員美雅：

所以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市府沒有花錢，我們其實是和民間業者合作，但是民間業者在這 6 年必須花五千多萬來做環保金爐的支出和相關維護，市府沒有花一毛錢。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說環保金爐完全是外面蓋的，和市政府一點關係都沒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它是 BOT，這就像我們相關的一個社會福利或是相關的案子，它其實是一個 BOT 案，每年業者還必須支付…，這個議員你可能可以了解，過去我們的業者…。

陳議員美雅：

我不了解。局長，就是因為民間很多市民不了解，市政府自己一直對外說要用環保金爐是爲了空氣品質，當你們號稱這個環保金爐可以降低空氣污染的同時，第一個，民衆看到的是你們相關的這些規費提高了、庫錢收費提高了，但是服務品質沒有提高，大家就很納悶的來陳情，說市政府爲什麼說的和做的不一樣？現在所看到環保金爐的空氣品質並沒有變好，但是你們相關規費都提高了，市政府爲什麼要對市民這樣剝他們一層皮？讓市民在送他們家人最後一程的時候卻必須要負擔比以前更高的費用。

我這邊接到的陳情民衆說，他們可能必須多負擔大概七千多元或幾千元，這個可能不等，但是民衆要問的是爲什麼市政府現在要漲價？你們的空氣品質又沒有變好，這是我們接到很多民衆的心聲。所以局長，到底你這個環保金爐，第一個，什麼時候上路？第二個，你爲什麼要提高規費？第三個，你現在又否認說這個環保金爐不是你們蓋的，你們說是民間自己出資蓋的，到底情形怎麼樣？你是不是先針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你讓我講清楚。

陳議員美雅：

我把問題問完。〔好。〕我除了要你在這個大會答復以外，我也需要看到你們的詳細說明，不是你在這裡說，我們市政府跟大家說這個環保金爐的排放標準都是合格的，如果有問題民政局自己也會開罰，而且你現在又說那個不是民政局自己蓋的。還有，你們民政局也沒有這個權限可以去對你們的環保金爐開罰，那是由環保局開罰的呀！

所以我要求看到你們有沒有相關的，因為空污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請局長告訴我們，第一個，你們是基於什麼考量，這個環保金爐是如何興建的？它整個規劃過程以及你們的目的，還有為什麼不是市政府自己做，而是像局長自己說的，你說環保金爐是讓民間自己去做，你們讓民間自己去做，你怎麼去管控相關品質？還有，庫錢為什麼提高？第三個，你的服務品質，民衆說服務品質沒有提升，而且他們常常說向市政府反映什麼事情，市政府也都不會去理會民間的陳情。針對這三個問題，你先簡單答復，我也要看到詳細的書面報告，到底當初為什麼要改成環保金爐？規費為什麼要提高？我題目應該問得非常清楚了，請你針對問題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你如果有印象…。

陳議員美雅：

你先回答為什麼環保金爐冒黑煙的問題，市政府跟我們說環保金爐完全合乎標準，你今天有提供數據給我們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問題，我們來提供給議員，不是每天冒黑煙，它只有在特殊情況，譬如已經燒到量大或者有燒到不應該燒的東西。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這裡有民衆爆料的、他們每天去那裡錄的資料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每天都有檢測的報告，這個我們可以來提供。

陳議員美雅：

好，每天的檢測報告你要提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就是定期的檢測報告。

陳議員美雅：

每天你們都有？

民政局長張局長乃千：

定期，沒有辦法到每天，可能一天、兩天或是一週、兩週。

陳議員美雅：

你又改口了，剛才說每天，現在又…。

民政局長張局長乃千：

定期，我剛才已經跟議員說「定期」。

陳議員美雅：

定期是多久？一年一次嗎？

民政局長張局長乃千：

我們都會定期。

陳議員美雅：

定期是多久？

民政局長張局長乃千：

我們一年都會有一次。

陳議員美雅：

一年一次嗎？

民政局長張局長乃千：

至少一年會一次。

陳議員美雅：

一年一次，難怪民衆會說一直向你們陳情反映、打電話說環保金爐烏煙瘴氣冒黑煙，結果局長告訴我們說，定期一年一次。環保金爐到現在幾年了？

民政局長張局長乃千：

今年 4 月完成。

陳議員美雅：

我再請問一次，環保金爐幾年了？

民政局長張局長乃千：

今年 4 月完成、5 月運作。

陳議員美雅：

今年的 4 月完成、5 月運作。你告訴我們說：一年檢測一次。運作都還不到一年，你卻說一年檢測一次，所以根本都還沒有檢驗。

民政局長張局長乃千：

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都要檢驗。

陳議員美雅：

你剛剛講一年檢驗一次，現在又說過程有檢驗。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驗收啊！

陳議員美雅：

你這樣不是自己打嘴巴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議員我沒有自打嘴巴。

陳議員美雅：

我再給一次機會，請想好之後再回答。請告訴我環保金爐從驗收到現在，到底檢驗過幾次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一次。

陳議員美雅：

一次是驗收的時候嗎？〔是。〕從 5 月到現在已經幾個月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4 個月。

陳議員美雅：

民衆在 4 個月當中，他們說一直打電話，請你們去檢測相關的空氣品質，你們一次都沒有做。難怪民衆來向本席反映，說向市政府反映好幾遍了，說環保金爐都冒黑煙，市政府竟然都放任環保金爐冒黑煙，你們完全沒有做檢測。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請民衆提供資料，我們絕對會依法開罰。

陳議員美雅：

第二個問題，為什麼庫錢相關規費要提高，為什麼要剝老百姓的皮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你不讓我回答，我沒有辦法講。

陳議員美雅：

請你針對問題回答為什麼？要一個一個回答，局長你不要心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會，我不會心虛，我坦蕩蕩。

陳議員美雅：

那你就等我問完，請好好針對問題回答。從頭到尾我都沒有指責你。我是在問你，為什麼民衆陳情、民衆的反映，你們都沒有處理？我剛剛講民衆反映環保金爐冒黑煙，你告訴我說：你們有定期檢測。結果我又再追問，才知道原來驗收之後，都沒有再次去做檢測，只有驗收的時候檢查過一次；第二個問題，

我要幫高雄市民問的是，爲什麼你們現在庫錢和相關規費要漲價？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我相信各位議員都去過殯葬處，因爲都常常跑公祭。過去的庫錢都在哪裡燒呢？都是在北邊的停車場燒，他就拉一台庫錢鐵車來，就在那邊燒，露天燒到整個高速公路都是黑煙瀰漫，這是過去的狀況，而且是每天燒。但是現在我們已經沒有讓這種情形再發生了，這件事情是非常不簡單的事情，甚至各縣市都來問高雄市是怎麼做到的？我們現在已經沒有那種庫錢車拖在路邊燒，或是拖到殯葬處。過去殯葬處北邊大概有 3 台，一到下午就開始在那裡燒，燒到甚至高公局都會來抗議，但是我們在這一年裡面，想辦法把它變成了環保金爐，在這過程當中，讓整個黑煙減少的數量是差非常很多。我告訴議員，我家就住在殯儀館隔壁，離殯儀館不到 20 公尺，有沒有冒黑煙的狀況，去摸我家的牆壁就可以知道，所以我比誰都還要更關心這一塊；再來因爲我們已經蓋了環保金爐，我們希望未來的庫錢就是放到環保金爐，當然這個操作是需要費用的。今天民衆拿金紙到外面亂燒是沒有費用，但是我們希望他進到環保金爐操作，但這是需要費用的，它是需要成本；第二個，我們也希望不要燒那麼多，甚至燒好一點的金紙，燒金紙材質有好的也有不好的。有很多是燒非環保的金紙，其實那個都會造成比較不好的空氣，包括現在比較劣質的金紙，它是含有石灰，那個對身體也不好。但是我們希望未來民衆能夠越燒越少，不然一次告別式庫錢都要燒幾十億，他們說怕他爸爸不夠用，甚至燒 20 億，燒的有夠多。所以我們希望未來燒好一點的金紙，然後價格能夠從這部分去幫助我們的民衆，其實這部分我們是花很多心思在上面，而且這整個操作方面，我們剛才在基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希望高雄市未來是公私合作。〔…。〕他要買什麼金紙，這個市政府不會去管民衆要買什麼樣的金紙，但是不同的金紙，〔…。〕同樣品質的是什麼東西？我們又沒有在賣金紙，他們是向裡面業者買的，並不是向我們買的。

主席（蕭議員永達）：

再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一直希望你能夠針對問題回答。第一個問題是，現在的環保金爐空氣品質不好，會冒黑煙，我要你針對冒黑煙的問題回答；第二個問題，同樣品質的東西，爲什麼市殯賣的比較貴，像剛剛局長說，他如果買貴一點的，當然東西比較貴品質會比較好，這個大家能夠認同。但是同樣品質的東西向外面買，還有向市殯買，市殯是比較貴的，所以民衆要問的是，市政府賣的東西，爲什麼比外面民間賣的東西還要貴？市殯爲什麼要賺人民最後一哩路的錢，他

們那麼辛苦想在市殯好好的送家人最後一程，但是市殯第一個服務品質不好，然後同樣的東西市殯價格還比較貴，規費和以前比較你們是提高了。所以民衆不懂才要問爲什麼？他們說難道市政府財政困難，就要多了許多的規費，然後把這些規費轉嫁到市民身上。局長，本席要了解的這些是民衆的疑慮，你剛才一點都沒有做回答，你卻一直在打轉說，以前在外面燒，所以造成空氣污染，所以我們要求他們現在要在環保金爐燒，減少在外面燒的機率。但是民衆要問的是，不管是外面，我現在就問你環保金爐，爲什麼這個環保金爐會冒黑煙根本就不環保，你又說不出原因，我要詳細看你書面的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問題，我們來提供書面排放的答復。〔…〕我向議員報告，它只有一次。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張局長用書面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

主席（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郭議員建盟發言，時間 10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請將簡報調整到第 4 頁，局長我們是不是可以直接來對答？局長你有看到這裡要關建一條新路，是 15 米路，這一條路在哪裡？這條路就是在永字輩禮廳前面，我想讓局長知道當初爲什麼這裡堅持要用磚道，而且不讓車子通行，其實背後有一大理由，就是希望在喪禮過程不要被干擾，要有莊嚴肅穆的空間。因爲包括景德廳、景福廳、景行廳及永字輩這些廳舍，讓它有個不被干擾的空間，現在要關建這 15 米道路，這空間被破壞了。我覺得民衆在辦喪禮的過程，是嚴重會被干擾，也破壞了過去原有的堅持，這是第一點。第二個，你關建這條道路時，這次的改造有一個目的就是要生歿分離，把它規劃爲動態區和靜態區，當然我對動態區、靜態區的概念和你們的概念不太一樣，我認爲動態可能就是喪葬背後的事情，譬如入殮、冰存；有關法事或告別式這些屬於靜態的，應該在前線。在動態分離時你們是否注意到，這個計畫上面寫的是整體改造計畫，但是我從相關的資料和預算要施作的項目裡，覺得它根本就是局部的設施改善，不是整體的，怎麼看呢？要看一個殯儀館的設計有沒有完善，可以去看它的火葬場在哪裡？一般來講火葬場應該會在整個殯葬園區道路的末端或邊緣，結果你現在把一個動態區放在火葬場的背後。你看，我們的生命廊道在哪裡？生命廊道在這裡，很清楚嘛！棺木和家屬的治喪隊伍走生命廊道要送往火

葬場時，你在這邊闢建一條 15 米的道路，是人先走、棺木先走，還是車子先走？直接就重疊了。另外火葬場要從哪裡進入？從這前面進入，你所有的動態，寄棺在裡面，殯葬時要從這邊移出到這邊，沒有做到生歿分離耶！局長，完全會更亂耶！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其實這個只是一個概念，要這麼做而已。

郭議員建盟：

概念，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還沒有到所謂的細部。

郭議員建盟：

還沒有決定，〔對。〕因為我看你的預算時程是放在 108 年，〔是。〕光看這點我就要跟處長或局長講，當初你曾跟我講，必須要把這邊的設施做擴散，擴散以後相關其他人的或民間的土地，要計畫換地把它換來北側。換地到北側後，現在看到我會擔心，我認為如果換地到北側，你再怎麼換也不能換在火葬場後端，現在變成是在整個設施的中間啊！這樣整個殯葬場只會更亂。我當初為什麼一直懇求局長，也跟你討論得相當有信心，因為我看到你有一些願景，但是我這樣看這個計畫，這不是整體改造計畫，如果這個計畫和這個預算 14 億依舊照這個執行，高雄市未來的殯葬設施，可能會繼續再亂 10 年、亂 20 年，甚至亂 30 年。你要知道人家換地一蓋下去，起碼使用 30 年到 50 年，所以換地適不適合在這裡？我反而認為火葬場應該靠到邊緣去，應當靠到邊緣去。

另外，我看到計畫裡，將來這邊還要做售地、有讓售，我真的很期待土地不要再賣了，為什麼？土地最好是我們自己使用，了不起是把服務委外，但設施要自己興建，因為我們有基金嘛！為什麼要設基金？我認為市庫收入屬於全民，我們的目的不是為了要營業，但是它確實會有收入，我們就可以回收給市庫供全民共享，所以不適合再有任何土地銷售的狀況。因此幾點還是要跟局長報告，我還是相當擔憂，換地適不適合換在火葬場的後端？火葬場應該在整個園區的道路末端，這樣我們才能真實做到生歿分離、動靜分離。照現有的規劃，大家都去過殯儀館，你們仔細看今天早上的報告，真的有辦法讓殯儀館更加清淨、道路更加順暢，不會更加擁擠嗎？我現在看到計畫是滿腹擔憂。尤其我認為火葬場必須要逐步遷移到邊緣去，一部、二部、三部的遷走，相關我們要釋出給民間經營的，反而要是在園區的中間，而且這些禮廳都已經四、五十年、有的甚至超過 70 年了，因此有的設施是否要改造？所以不要再將就現有的設施，去做未來 30 年、40 年的規劃，會很慘耶！局長，第一個你是不是先回復

一下，我真的很擔心，你的換地區域在火葬場的後端，我認為它和動靜分離是牴觸的，而且你的 15 米道路開在這邊，會干擾高雄市民現在喪禮進行的莊嚴性。過去議員要求，那邊不可以封路，有時候還是可以經過，私底下大家都在討論反正議員要過就讓他過去，看他們敢下車嗎？我們還這樣子做，現在是怎樣，我們還乾脆自己闢建 15 米道路，不太對吧！好像我們做所有的十幾億，只爲了要讓後面這些公共設施將來營業更方便，兩邊停車場、15 米道路開給它做，我覺得這個整體改造，我是擔憂的，是不是局長請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張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剛剛議員所談的部分其實都在我們的思考裡面，所以這只是一個示意和概念的想法而已，市政府在規劃設計時，絕對不是那邊畫一下這是動態、這邊是靜態，就是這樣子，其實不是，所以議員，這個也不是這樣的概念。第一個，其實現在殯儀館最亂的地方是南邊的這些民間業者，我們每次塞車…。

郭議員建盟：

局長，不好意思，時間關係，麻煩再看前一頁，不只是這裡亂，你要知道車子，再下一頁，你看現在車子都塞在後面這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啊！

郭議員建盟：

現在幾乎都亂成一團，〔是。〕可是你看你未來的規劃，道路還是這樣子。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這樣的。議員，你相信我在做每一個計畫案，我對建築非常有興趣，也不會設計那麼粗魯的一個計畫。現在第一個，就是要先把 600 巷這邊，因為這些都是非法經營，其實高雄市是第一個願意去認清、看見這些事情…。

郭議員建盟：

局長不好意思，600 巷的我們先放後面。如果你的都市計畫現在過了，換地讓它換在那裡，未來人家如果建在那裡，火葬場在前面，那個整體改造性就…。我真的還是擔心換地這件事情。史哲副市長講殯儀館就是穿西裝在改西裝，問題是不能把布先剪給人家，到時布點一點可能不夠用耶！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請給我時間說明，不說明你不了解我的想法。

郭議員建盟：

不好意思。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600 巷全部是寄棺，它是寄棺，寄棺不是辦禮廳，那是不對的，其實寄棺是寄棺、辦禮廳是辦禮儀，所以寄棺和禮儀是不一樣的。北邊的部分我們規劃為寄棺，往生時放在那裡，家屬也在那裡，當然會有一些民衆去那邊弔念，但基本上那不是做禮儀。目前我們估算在 600 巷這邊大概有四百多間，因為這四百多間的交通全部都卡在那邊，所以未來我們是參考日本的，包括現在台北的二殯也在施工了，他們也希望未來是立體化、是先進化的，因此希望先進化和立體化未來可以蓋到 500 到 600 左右，用一個立體化而且是優質的一個方式，讓北邊大概 2.94 公頃將近 3 公頃，南邊土地大概是 3.6 公頃，實際差大概在 600 坪。因為南邊的土地全部都是違法，幾乎都是農地，所以沒辦法再往上蓋，但是我們未來希望北邊的土地能夠規劃好；第二個，交通的動線當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點，因為交通的動線才真的是改造非常重要的，需要去處理的。整個過去的歷程坦白講，政府在蓋覆鼎金一殯時，沒有想到 600 巷，當時的規劃設計也沒有那麼大的人口數，現在是 278 萬人口，跟過去高雄市 150 萬的規劃，其實也有相當的落差。所以我們也希望在新的計畫裡面就是把相關的配套跟環境跟狀況是全部考慮進去的，事實上可能這個是我們比較粗糙的寫法，好像動態、靜態。但是事實上裡面還會有很多的細節，包括未來的交通動線、交通影響評估，還有交通的規劃設計，還有包含議員所提的火化爐應該在哪裡。所以我們也真的很希望未來也很期待有共同參與的議員，我們也邀請進來參與這樣的討論。因為事實上這樣的改造計畫，真的講不是 14 億，也不是 14 億花完就沒有了，而是它是一個滾動式前進的計畫。我們自己是很有信心，我們願意去面對這件事情，那我們的基金過了，其實就是第一步已經通過了。因為過去我們可能要爭取這些預算去做殯葬的改善設施，坦白講，我們當時光是要改善這 18 具火化爐具，要改成瓦斯不要有污染，其實就努力了好多年。但是我們現在很不容易真的有基金過了，我們更可以大刀闊斧地把一些過去看到自己想改的部分，我們來進行改善。〔…。〕

主席（蕭議員永達）：

再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還是跟您報告一下，我們現在動態這裡要換地，這裡你剛剛講要有寄棺室，立體的有幾百間對不對？〔對。〕結果它的前面是什麼？火葬場。你也知道火葬場燒到不好的東西的時候，黑煙就冒出來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沒有黑煙了，跟議員保證，我們花了 140 萬去設了一個監測的。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們大概知道，我是說火化場。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說的就是火化場。

郭議員建盟：

好，沒有關係。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它燒瓦斯了。

郭議員建盟：

局長等一下，火葬場不應該在動態跟禮廳的中間，它要在末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這個未來我們再來規劃。

郭議員建盟：

不是未來，你現在土地就要釋出了，我還是跟你這樣講，你現在土地就要交換了，你換了我們自己的地就沒有了。你可以換給它中間的地，你不要換給它我們火葬場應該要的地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根本連換都還沒換，這整個東西目前它的地目還是墳墓用地，一切都還沒開始。

郭議員建盟：

局長，已經通過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通過是基金通過，不是換地通過。

郭議員建盟：

沒有關係，局長你可能也不是很清楚，我們跟處長討論。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你弄錯了，那一塊叫做讓售土地，那一塊土地是龍巖的。

郭議員建盟：

在這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龍巖的那一塊土地是緊鄰著住宅區那一塊。

郭議員建盟：

對不起，你講哪一塊？3 號？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

郭議員建盟：

這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那個是緊鄰著居民的土地，我們花了好多力氣跟龍巖講，請他不要蓋在住家旁邊，住家旁邊是殯儀館，那不適當。所以我們才請龍巖是不是不要蓋那裡，那我們賣那一塊給你。

郭議員建盟：

局長，那我請教你，這一塊是什麼？3 號這裡，跟 2 號，2 號這裡，2 號…。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邊土地的情形有私人土地，也有公家土地，還有墓地。〔…。〕對，都市計畫過了。〔…。〕是，議員我想這沒有問題，我們未來真的進入到細部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目前沒有討論到那麼細部，好不好？〔…。〕是，這個讓售的土地是龍巖的，因為龍巖的那塊地，坦白講它剛好緊鄰著伯爵山莊。〔…。〕差不多 10 公尺而已。〔…。〕對。是。〔…。〕好，這個未來我們整個規劃會來…。〔…。〕是。〔…。〕好，我們希望做的像日本，將來說難聽一點，車輛都不讓它進去。〔…。〕其實我想蓋的都是很漂亮，包括…，這不要亂講話，我們現在幾個殯儀館，大家可以看得到高雄市殯儀館就有一個原則，殯儀館蓋得不像殯儀館，納骨塔蓋得不像納骨塔，這樣就對了。其實我們都盡量朝國際性，很漂亮的來執行。〔…。〕是，好，謝謝議員。

主席（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發言，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還是要期勉殯葬處跟民政局，整個一殯就位於三民跟烏松，過去是邊陲現在是市中心的地方，其實我們要推動的不是空間的改造而已，而是一個殯葬文化的改善。我們在處理這些事情，如過去在處理的，包括輓聯可不可以懸掛，那就有壓力了，現在變成電子輓聯。像剛剛有在提的庫錢車，爲了現在只可以在環保金爐焚燒而已，紙紮屋、紙紮車子也不能太大台了，怕放不進去。所以我們在處理這些工作，不是很單純說爲了改善空氣的污染，還是要改善一些東西，其實我們面對的是一個使用的習慣。一個台灣傳統祭祀文化的認知跟處理長輩已經往生的這一些鄉親最後一段路，怎麼樣去表達他的家人對他的尊重跟希望給他的祝福。剛剛局長提的庫錢，過去都是在拚這個，孩子就要幾億、孫子就要幾億，全部加起來好幾十億，所以這個文化隨著時間的變化其實有在提升。有一些紙錢的業者甚至說不然我們開發變成存摺，甚至是支票把

它減量，可是他實際上拿到的可能是一樣。不過我覺得不管怎麼樣，那都是代表後人的心意。

我在這邊要提醒局長是說這些東西其實要做的事情非常多，剛剛郭建盟議員有提過去我們遇到這個問題，我們最困難的是什麼？我們穿著西裝改西裝。我們沒有足夠的空間，我們最好的狀況當然是不然整個砍掉重煉，可是我們沒有這樣的空間。現在只要說殯儀館預定放在哪一個地方，要蓋一個新的，要將這些東西移過去，那裡的居民絕對跟你沒完沒了，任何一個民意代表也不敢去碰這件事情，可是既然在這邊已經幾十年，局長跟我，我們都住在大華，每天就是看到那個地方。確實過去不管是燒大體的金爐，或是現在燒紙錢的爐子，黑煙的狀況其實改善很多，不過有在那裡燃燒就會有一些污染跟困難。方向對不對，我覺得是在這個短的時間裡面我們來探討，我覺得基本上方向是對的，可是裡面有太多的細節。對於民間的這些殯葬業者，我覺得不能用合法、不合法來說他對或錯，我覺得我們過去以來還是一樣的態度，公私合作，其實我們一起來提供市民朋友這個服務。過去我們也沒有想過社會演變以後，家裡的長輩做神仙之後，都是放在殯儀館，不是放在家裡，以前傳統都要放在家裡。寄棺室、禮廳，為什麼會有民間業者的興盛？就是因為公家提供的空間不夠。怎麼樣去談合作，像把民間的這塊地是不是換地換到離社區更遠的地方，這個方向我都支持。可是我要提醒局長，這件事情沒辦法是我們局裡面規劃報告做好之後，好，我就做了，這樣子遇到的阻力會很大，包括議會這邊也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局長，所以今天我們要釐清一件事情，我的認知，針對基金的運用，因為基金自治條例我們通過了，高雄市成立了這樣的東西，裡面有比較大的財務運作的空間、財務自主的空間來做殯葬設施、殯葬服務的改善。可是這份報告我其實有疑問，以我過去在市府服務的經驗，這麼長時間我們整個計畫全部改善完畢，可能要 8 年、10 年才有可能。現在臚列的預算十幾億，基本上應該要經過研考單位的計畫審議，不管是先期或中長程。所以這個審議，我看起來這樣的內容應該還沒有審完，這份應該是民政局自己內部初步的規劃來提供給議會跟市民朋友知道，畢竟業務單位跟主管單位的想法很重要，你們的想法就是這本的內容。所以相關的計畫要去審查的時候，當然市府會有相關的交通、環保等等其他的，包括民政局自己的想法，殯葬處在業務主管上面要怎樣提供市民更好服務的需求，都會做一些客觀的考量，在這些先期計畫審議，這麼大的預算一定是先期計畫通過，然後你才有辦法編預算去做，這個程序要釐清。

這個程序之後，我期待局長，我自己也會來做一件事情，透過更多不同方式的對話跟討論，局長，這個會期可能時間不夠，下一屆的議會開始，殯葬處的

同仁大部分都還是堅守在這個崗位，透過公聽會、座談會，包括局長你自己的社區，隔一面牆就在隔壁而已，社區的居民的想法是什麼？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不是我們自己做一些規劃，硬著頭皮、帶著鋼盔、穿著防彈背心就往前衝，要改善、要改革、要改變一定會有阻力，可是怎麼樣讓會影響到這些人，包括民間業者，讓他覺得完成之後，對於大家在那邊長久的發展是好的，大家一起來支持。

包括當初在推電子輓聯也是，因為我們推電子輓聯，輓聯的業者可能倒了一半，沒有人要用，因為寫了沒有用，不能掛。所以我們在處理這些過去傳統使用上的習俗，其實有時候要更小心、更謹慎，有時影響的是一整個我們沒有關注到、平常也不會注意到的產業問題，像現在庫錢車很少了，我也認同庫錢車不應該在停車場旁邊，紙錢不是燒完就沒事了，結果我們現在還再處理那些紙灰，就像焚化爐在燒一般垃圾一樣，有底渣的問題，燒完之後那些灰燼跑到哪裡去？過去也都沒有做任何管制，甚至以前也發生過就整輛車，砂石車載到溪邊倒掉，其實這個都不好。

不過這個從這本報告第 27 頁裡面我們看到，我不曉得是不是數字寫錯了，我們一天要燒 14.4 噸的庫錢，一天 14 噸，天啊！那很可怕！空氣污染，現在冬天快到了，空氣品質又開始變不好了，我們不能一邊說政府要…，然後另外一邊又是這樣的量在處理。的確剛才有其他議員在關心焦慮的是我們環保金爐，它看起來是一個環保金爐，不過燒完之後它對環保、對空氣品質的改善有多少？雖然它 5 月份、4 月份才用好而已。處長，我覺得這個可以先做，雖然一年、半年檢驗一次，它剛啓用，我們就先檢驗看看，如果它排出來狀況是好的，第一個，肯定我們的努力跟改善。第二個，也讓市民沒有那麼大的擔心。我覺得一個檢驗的方式透過環保局，或者就請環保局空氣檢驗車過去那邊，一起合作，不管是民政局做的還是環保局做的，都是市府做的嘛！環境有變好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

另外，幾個大原則，局長比我更內行也更清楚，就是殯葬設施的整個環境要提升，然後硬體的設施我們居民期待還是要減量，雖然在一殯那裡，你愈蓋愈大，那裡的民衆壓力也是很大，雖然已經當神仙，那些前輩們放在那邊，可是每天去看他們的民衆是很多的，其實那邊的交通流量、每天進出的車子，對附近的生活環境、交通環境的負擔都很大。所以怎樣去做更好的改善，當然 10 年後，我們看待人生最後一段路怎樣去處理也許又不一样了，過去我們從土葬改變成火葬，也許以後火葬的方式又改變了，現在有人在推透過液態氮急速冷凍之後把他脆化，然後就把他樹葬，變成當肥料一樣。所以 10 年後的變化還不知道，整個環境要如何讓車輛、讓去送行的這些朋友能夠有更好的分流，更

順暢的方式。

我們每天在議事廳裡面的 66 位議員，每天早上第一個報到的地方就是殯葬處，環境好不好其實大家的感受都很大，有沒有改善？有，不過做得足夠嗎？我們還有很大的空間去打拚，我再次拜託局長，跟民間的業者我們要花更多的耐心跟空間去跟他們談，跟他們打架、跟他們爭吵，絕對不是一個好的方式，怎樣能夠讓大家一起坐下來談？現在這樣的環境其實是一個平衡狀況下，經過幾十年下來平衡的狀態，可是最重要的還是市民使用上的感受，撿骨那個已經改善很多了，和以前比較，去那裡都會害怕，現在都不一樣了，我覺得這個要肯定殯葬處，既然有這個基金了，有自主財源，以後怎麼樣…。

主席（蕭議員永達）：

再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怎麼樣透過更完整的討論、更縝密的計畫審議，讓這個事情能夠更清楚，讓市民、讓民間業者，甚至讓議會同仁能夠一起來支持這樣的方式，我們還有很大的事情要去做，局長也不用生氣，因為這是一個複雜的工作，短時間內要講得很清楚不容易，光一個爐子要不要放在那裡，我相信 10 個人就會有 5 種不同的意見。所以啟動相關的討論，處長，大家一起來討論，不管我們那個選區，其實附近的選區就是三民、仁武和鳥松這個地方，至少一些在地的民衆、里長，他們的意見是什麼、你們要做什麼？這個要清楚，我們推動這個工作要有更大的力量，以上建議。局長，我們都住在大華，我相信我們的立場一定都希望一殯的環境愈來愈好，因為畢竟也是我們自己住…。

主席（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劉議員德林發言，時間 10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民政局局長，剛才聽到你的報告，現在我們對於整個一殯整個面貌重新塑造。第二個，我們要以基金的方式針對未來財務的結構來做。現在放眼高雄市，我們大家對於財政負債的沉重的包袱壓到，在這個時間點，你今天把這個 14 億提出來，第一個，現在的市長是代理市長；第二個，未來兩個月馬上產生新的議會，我們在這個時候來討論這個、來決定這個，是否妥當？我到剛才所聽到的，不管你基金的運作或者其他的構想，其實你是有用心，可是在用心的前提之下，如果我今天來主政，殯葬管理處對於基金的運作當然是沒有問題，長年以來，我們每一年的盈餘，殯葬管理處等於是一個小金雞蛋，是不是？

所以在這上面我處理的涵義，就是民政局建議市府針對這 14 億的大案子，我們是不是留到未來，明年再來做一個決定、再來做一個是實質的討論，是不

是更為恰當？第二點，我們在你的任內也經過上面的遷葬，現在看出來一個雛形，也聽到局長長期講當初我們決定的金額，現在我們的決算出來了沒有？局長，我們遷葬的決算大概多少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5 億 4,000 萬。

劉議員德林：

我們通過的是多少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原先的規劃是 6 年 11.5 億，後來我們真的完成是 5 億 4,000 萬，比原先預計的幾乎只有大概比一半還少。

劉議員德林：

這裡面產生兩個面向，第一個，你們當初是怎麼評估的？第二個，真的你是滿用心的，對於撙節的部分跟整體在執行的方向是正確的，這個中間你看落差將近 1 倍，我希望在這上面來講，當然看到這個成果我也是樂觀其成。局長，剛剛我所論述的在這個方向是對的，可是不要在這個時間點。第三點，請教局長，我們剛剛一直提到火化爐，你知道嗎？在 100 年提出焚化爐改善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火化爐。

劉議員德林：

火化爐的改善，那時是本席提案，我們經過一年多把所有的爐子輪替，因為政府絕對不能帶頭違法，當初我們看到那 18 座爐子冒的黑煙，所造成的空污難以想像，而且到處飄出來奇特的味道，那是我們大家都曾經面對的，可是這 18 座爐子本席一直在追蹤。我在想，政府的一個資本投資當然要資本回收，可是殯葬處當時在縣市合併的時候，如果身為高雄市市民要進入火化爐是不用收費的，可是經過整修之後，燒重油改成燒瓦斯，當然成本會增加，當然要收費，可是在收費的過程當中並沒有進到議會做實質的討論，而是一個行政命令公告。我想請教一下，如果你不了解可以問殯葬處，現在新北市一具大體火化是收多少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新北市還是高雄市？

劉議員德林：

新北市？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新北市收五、六千，六、七千左右，我曾經跟台北…。

劉議員德林：

處長，請你回答。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處長回答。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報告議員，我雖然站在這邊，但我有一個印象，目前我們看過新北、屏東、台南，我們最便宜，應該是五、六千元沒有錯。

劉議員德林：

台中是多少？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也是比我們高，也是五、六千元。

劉議員德林：

我的數據是 2,000 元，你的數據是五、六千元。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之前議員一直在關心這一塊。

劉議員德林：

我的數據是 2,000 元，你跟我講五、六千元，議事殿堂講話要有數據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是的，議員…。

劉議員德林：

會後把這部分的數據呈現給我們，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好。

劉議員德林：

不是五、六千元，是 double 了，開玩笑！我們現在一具是收 3,500 元。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對，現在收 3,500 元，我們已經從四千二百五十多元，在議員要求下降到 3,500 元了。

劉議員德林：

你請坐。局長，你也是從事社會福利，你剛剛也特別闡述到低收入、中低收入和弱勢，當然你們也有配套的作為，這個配套作為，我在想凡事要依法行政，所以在當時我非常不能理解。為什麼在整個高雄市議會，以現在來講執政黨的人數是過半的，其實要進入議會完成法定程序。議員長期講要替人民看緊荷包，在替人民看緊荷包的前提下還是要依法，憲法也規定人民的權利和人民的

義務一定要法律定之。局長，你知道嗎？現在的收費是否有經過議會議決呢？有沒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我們當時是依照規費法來執行，因為規費法本身內部規定這是屬於規費，就直接循法制程序陳報議會備查，所以其實我們在整個過程中是依法辦理。

劉議員德林：

今天要讓高雄市市民知道，不管是規費法或什麼法，當你要向人民收錢的時候，一定要經過議會審議，這才是正統的作為，而不是你所謂的規費法就能夠毅然決定。所以這部分執政當局非常漠視民意，強姦高雄市議會，目前我闡述出來，讓大高雄市民能夠很清楚的了解，我記得當初縣市合併的時候，我們講的條例裡面，當時是不收錢的，所以並沒有明確規範到底未來要收多少？可是當爐子全部換新的時候，我們就必須面對這個問題。身為高雄市在場所有的議員也不會針對這個有任何意見，只是今天投資總金額是多少？我記得是 1 億 8,000 萬。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一億多。

劉議員德林：

1 億 8,000 萬左右，如果今天回收資本額需要 3 年，可不可以改成 2,000 元，回收變成 5 年或是變成 6 年。這件事情是本席念茲在茲，人民的權益受損及議會尊嚴掃地，這是最不能讓人接受的，所以在這上面我也期盼，希望你剛剛所講的放在心上，我們還是會訴諸於市民。

另外，我們剛剛講的空氣污染，我們焚化出來的污染，你剛剛講要定期一年，這個沒有規定是一年啊！這個隨時都可以抽檢的，包含焚化大體的都隨時可以抽檢，環保局為主管機關，都可以針對這個實務性的抽驗。我想政府還是回歸行政的流程，既然百姓有質疑，包含現在大體的火化及金爐的焚化，是不是再做一個實體的檢測來消除人民心中的疑慮、消除議員對這上面的質疑，這個部分擇期、定期做一個專業性的測試，這樣才能夠真正…。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主席、謝謝劉議員。其實依法是二年一次的定期檢驗，但是我們基本上至少是一年一次，我們願意照議員提的，可以不定期進行抽驗及空污的檢查，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很願意來做。我很願意做這件事情的原因，因為我也不希

望每次聞到味道就說是殯葬處的，等於是抹滅了我們努力的成績，所以我們很願意隨時做檢測。剛剛回答議員的報告，我們在火化爐具的部分，剛剛講的是環保金爐，我們講的是火化爐具，我們花了 140 萬增加了一個隨時偵測器，在撿骨室旁邊就有一個數據機，在殯葬處辦公室的大廳還有一具，甚至研考會也有一具，都是即時做數字連線，所以只要有違法超標，那邊馬上就會亮燈，所以其實我們很願意來做這件事情，以上。

主席（蕭議員永達）：

好，再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我再補充 1 分鐘，既然你們有這個，剛剛你為什麼不據實回答。另外，除了這個可以做時時刻刻的監測，這個監測紀錄應該有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有啊！

劉議員德林：

應該要提出來，所以你剛剛不需要吞吞吐吐的，凸顯出好像很心虛的樣子。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跟你講，剛才其實陳議員沒有讓我們好好講。第二個，他把兩個東西混在一起。劉議員你很清楚點出一個是環保金爐、一個是火化爐具。

劉議員德林：

你先等一下，我把我的問題先問完你再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

劉議員德林：

處長，剛剛有人馬上講，新北市火化一具大體是 2,000 元，對於你的言行，我給你指導一下，你對議會回答的要負責任，我告訴你，我的印象就是 2,000 元，現在…。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其實我們在整個環保金爐和火化爐具是兩個區塊，我也要向議會報告，坦白講，當時要把露天燒化改成環保金爐，大家講的很簡單，但是事實上對民政局、對市政府來講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因為牽涉到後面是廠商的利益，其實光一家廠商在後面做露天燒化，一年是賺 4,000 萬，你要讓這 4,000 萬瞬間不見變成環保金爐，其實坦白講，殯葬處和民政局是提著人頭在做挑戰的，所以其實我覺得這些事情也必須要讓市民朋友或是讓議會知道我們做這件事情，或許對議員來講你還是在那裡做什麼，但是這件事情真的是不簡單的事

情，我們就是願意來做，如果是公平和正義…。〔…。〕是，〔…。〕是，〔…。〕是，所以我們很願意照劉議員提的，我們時時刻刻去進行監測，沒有問題。〔…。〕是，有，沒問題，我們隨時提供數據，〔…。〕是，好，〔…。〕我們都隨時提供數據，〔…。〕好，謝謝。

主席（蕭議員永達）：

感謝劉議員德林，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接下來還有蔡議員金晏，徐議員榮延，周議員玲玟會接下來發言，休息。（敲槌）

（敲槌）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蔡議員金晏發言，時間 10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我們民政局長，殯葬處處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剛剛也聽了幾位同事的發言，當然我還是先講，我當然認同，我們整個第一殯儀館的殯葬設施整體環境的改善，我們民政局跟殯葬處的立意良善、用心良苦。剛剛聽起來在 600 巷南側的私人的這些業者，其實也是一個問題。不好意思，我請教我們的局長，這私人的業者，他們的用地的範圍有多少？有幾間寄棺室？全部加起來，請局長答復。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其實在南部那塊土地大概 3.6 公頃，420 間寄棺室。

蔡議員金晏：

420 間寄棺室，3.6 公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420 間寄棺室，3.6 公頃左右。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包括一些沒有在使用的那些工廠跟農地，3.6 公頃。是光業者有在進行殯葬設施是 3.6 公頃。〔對。〕這整個 3.6 公頃，我們未來譬如要換地、買地等等，容納的下既有的人數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是。

蔡議員金晏：

依據你們目前的規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們並沒有要換地，並沒有換地這件事情。

蔡議員金晏：

沒有換地。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們其實是希望整個目前它大部分的土地，大概是乙種工業區，或者是…。對不起，不是乙種工業區，是農牧用地，對不起，是農牧用地。

蔡議員金晏：

似乎有一些是合法的喔！不是完全都像你這樣講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只有一間、二間。

蔡議員金晏：

對嘛！還是有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唯一的就是…。

蔡議員金晏：

還是有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就只有龍巖。

蔡議員金晏：

就是有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

蔡議員金晏：

九龍，是嘛！還是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對。

蔡議員金晏：

所以你不能這樣說…。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當然我們的改善很簡單，我們不是要去掃蕩民間業者，而是輔導他們。

蔡議員金晏：

是啊！當然我知道你沒有要掃蕩。但是你話也是要講清楚，〔是。〕好不好。

〔是。〕我再問一下，你有沒有去估算過，在所謂的大日子，或者是我們報告上寫的吉日，〔是。〕館內最多有多少人進出？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每天大概是千人到萬人。

蔡議員金晏：

大日子。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大日子，起碼都是幾千人。

蔡議員金晏：

車子整個都塞住了。〔是。〕我記得一、二個月有二、三場大場的，整個就塞住了，〔是。〕像這些應該也是在我們整個規劃報告必須要來解決克服的問題。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會，所以其實我也還滿想要求捷運黃線，剛才也是有議員在提到捷運黃線，我覺得捷運黃線是不是能夠拉一條副線，或者拉一條…。因為它有經過本館路跟經過…。

蔡議員金晏：

是啊！我剛聽你說。你也想讓車子都不要進來，怎麼進去。車子不要進來OK，有配套的方式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就市府來回應…。

蔡議員金晏：

我坦白講，它就是侷限在吉日的時候啦！平常日期是都還好，像昨天馬前總統下來跟張中將，你光一個景行廳辦一場，停車場就不夠用了，是不是像這樣的問題，〔是。〕我們怎麼去解決？怎麼去疏導這些交通？我想這個應該是後續不是剛剛講的。當然剛剛講的也要做，我們要把廳舍做到現代化等等。其實交通問題還是主要的癥結，這個已經不是單純的說，你開一個路或怎樣就可以解決，大量的車湧進來，剛剛我也認同郭議員的講法，我是想有一個折衷的方式。〔是。〕我不知道行不行的通，剛剛他就說，因為整個大概動線上會比較困難，就是吉日的時候會有很多的出殯隊伍跟車子是混在一起，包括要去上香參加告別式的民衆，這時候如果火化場是在末端，也許在整個動線上會比較好控制。

當然如果未來我們整個園區做起來以後，我們能夠在北邊有替代道路的話，是不是你們講的，火化場在中間，北邊要做新的擴充的園區的時候，他是兩頭進去的，這樣是不是可以來做，我只是提出我們的想法，我覺得應該要去思考這些問題，而不是單單只是建築物。我還是要提醒我們民政局這邊，北農的議題，最近在台灣吵的沸沸揚揚好幾個星期了，這其中主要的問題就是，所謂的市府版跟總經理版，前幾天北農的前董事楊儒門，他寫了一篇文章我覺得很中

肯，他說，做規劃報告的，也不知道有沒有去過幾次果菜市場。果菜市場從半夜一直做到中午，每天可以到達 5,000 人在那邊進出，使用者怎麼使用這些設施其實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希望我們這些規劃，目前的報告，我想還是在初期的階段，我們能夠去跟業者好好的坐下來，我想講的是燒庫錢的方式改變了，我們有環保金爐，這些不是大家不能接受的，你怎麼去溝通，吉日的時候，為什麼我們的動線會這麼亂，包括我們有幾間堂，你那個堂光是星期六或好日子的時候，如果 3 場，第一場早上 8 點到 10 點，過來 12 點，再來下午 2 點，業者也是忙進忙出，光布置一個會場就有多少車在那邊，這個是我們要去思考的，除非你說以後就不要布置會場，那個車子進進出出的，為什麼他們要趕這些時間，這我們也要體諒他們的辛苦，這個就是我們的殯葬文化。

所以我希望未來我們在做這些規劃的時候，必須是要有一個完整緊密的規劃去跟業者接洽，畢竟他們才是使用的人，當然你希望他們改變什麼習慣，是細微的部分，因為有時候業者也希望改變，家屬不要啊！我堅持要掛輓聯，我堅持要辦什麼，這個都必須透過很長的時間來溝通，我希望說、我坦白講，局長，不好意思，這本報告，我覺得你們不是寫得很完整，我看不太懂，有些圖面又是目前有更新的，有些又講到未來要怎麼做的，範圍也有一些重複，這個時機點，這樣的報告進來不是那麼完善，剛剛局長有講到你的什麼樣的想法，感覺在報告上很難去判讀到的，我不知道是不是準備的不夠充分還是怎樣，我想這個必須要慎重一點，可以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可以。

蔡議員金晏：

畢竟一個往生者從他倒下去到他出殯的中間有很多的工作，我們報告就有寫了，入殮、冷凍這些，這些工作實際的業者是怎麼在做的，流程是怎麼跑，他的動線是怎麼動，評鑑機關？我還是要跟局長提醒一下，局長剛剛有講到，我們的想法是，寄棺室其實是不能做那些告別式的，但是你有沒有想過，現在我們的第一殯儀館那邊有幾間廳，景福廳、景德廳、景行廳、永安堂、永寧堂、永懷堂、永思堂、福德堂、福安堂跟福寧堂吧！10 間，你大日子去看那裡有多少人要出去，你叫他寄棺室不要辦，你們夠給人家用嗎？所以我覺得講這些話可能是理想，但是你要考慮實際狀況，再包括什麼？貧窮的人，他可以省就省，為什麼他要在寄棺室？看起來那麼蕭條，在我們冷凍大樓的 3 樓，在座議員也都跑過，他為什麼要去那邊辦，它環境不好，通風上也不是那麼方便，為什麼他要去那邊辦？這個我們必須要將心比心了解他們的需求，我想這樣的殯葬設施，如果有把這些規劃考慮出來，才是業者、政府、民間三贏，是不是請

局長簡單回覆？我想認同，但齊全不是重點，把它做好而且包括剛剛邱議員講的在地民衆的看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議員的意見，我們都會來採納，這個是因為過去這個硬體已經使用 30 年了，30 年要容納住現在的概念，基本上是困難的。剛剛議員也提到，今天要辦大場面的絕對有人，但是很多人還是一般的小家庭，已經不再需要那麼大型的，所未來在設計裡面，我們就希望有多功能祭拜廳，它的規模和 size 就不是那麼大，它可以是在我們新的區域裡面。第二個就是南北分流的概念，這些都有；甚至坦白講，我很想做到讓民衆進去根本不用布置就可以使用了。但是這些東西都會牽涉到跟業者之間的利益糾葛，譬如我們這樣做，業者會覺得只賺到花的費用不划算；其實後面都是一大票利益的結合。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會遵照議員所提的，未來我們會多聽聽業者的意見。因為對我來講只有公私合作、不是公私對抗，我們是希望一個比較現代化、比較優質、比較好的方式，去打造我們新的整個殯葬文化，這個我們會來做。〔…〕是。〔…〕

主席（蕭議員永達）：

延長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都一樣，希望整個環境改善，包括我們也花了那麼多錢做整個覆鼎金的遷葬，也希望整體未來的殯葬設施有一個好的改善。我最後再補充一點，我們常常遇到一個狀況，議員沒有每天都到那裡報到，但是我們對那裡都很熟，一般民衆可能一生也去不到幾次，所以在整個動線規劃上，真的應該要很明確。處長也很辛苦，這兩年爲了我們那邊的交通問題做了一些改變。坦白講，我們都知道他們在做什麼，但是民衆不知道，他們一進來就在找路，不知道要走到哪裡去。所以這個真的要站在對方的立場來想這件事，我想這個計畫才能夠完善。

主席（蕭議員永達）：

好，接下來，請徐議員榮延發言，時間 10 分鐘。

徐議員榮延：

首先本席建議，剛才劉議員有談到，這個基金十四億多元通過的問題，應該是留給下一屆議員來審查比較適合，尤其這一屆只有兩個月來看守內閣，所以造成讓提出的基金通過，好像有點不洽當；這是剛才劉議員的建議，我同意他的看法。

接下來，我請教局長幾個問題，當然我們肯定民政局和殯葬處對殯儀館一切設施的改進，有相當大的進步。這一點，我們也對你們很肯定。剛才局長也答復議員說，你所住的位置就在殯儀館附近，距離不到 20 公尺，我對你很佩服，

爲什麼佩服？跟死人住在一起比較不吵也比較好睡，所以這一點，我對局長真的佩服；不到 20 公尺、永遠住在這裡。當然我不是譏笑你住在殯儀館附近，其實新北市板橋殯儀館，它的設置位置也都在住宅區附近。如果你有經過板橋殯儀館去看一下，我曾經也到過板橋殯儀館好多次，它附近都是大樓、住家，中間只有隔一條路。現在我們高雄市殯儀館，雖然後面跟鄰近有一些住宅相隔，但是我們的區隔還有一段距離。殯儀館以目前來講，最亂的是停車位、停車場，因爲停車場不夠，有些停車場都讓私人業者大部分佔用了，他們永遠就停在那邊把位置佔用了。剛才局長答復議員說 600 巷幾乎都是違法，爲什麼有私人違法的殯葬業在那邊？就是我們公家機關、政府機關設施不夠嘛！因爲不夠，所以私人殯葬業者才接來做，他們是來幫助你們市政府的；你們一天最多燒幾具，焚化爐燒幾具？請處長答復一下。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平均一天 96 具。

徐議員榮廷：

那麼你要想，你們設置靈堂才 10 間，一天 96 具，哪裡夠用？你不讓這些私人的殯葬業者來幫助你，我跟你說，你們市政府真的會被人抗議。爲什麼？你才 10 間，那麼人家要來公祭還需要寄棺室，所以這些要怎麼讓業者能夠得到…。我現在不替私人業者講話，我是針對你市政府處理不夠而由業者來協助的部分，當然這個是違法，但是業者不得不這麼做，如果他們不做的話，市政府早就被人掀桌了，對不對？有沒有什麼辦法讓這些違法業者能夠合法化？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議員關心的這個區塊，說的都是事實，其實公家殯儀館設施不足不只高雄市。全台五都 23 個縣市都不夠，所以監察院在去年針對各縣市這些違法殯葬設施業者，有跟內政部要求，希望大家正視看要怎麼處理。從我 105 年 2 月 23 日上任以來，我改變以往不同的做法，把這 600 巷的 11 家違法設施業者，我都有邀他們來開會，要他們全部都到會議桌共同來商討。所以我們局長今天召開這個會議，就是研議要北移。覆鼎金遷葬後，我們割了 2.9 接近 3 公頃的土地下來，就是爲了到時候如果我們改成日本式的設施，把南邊這 11 家遷過來。這個案子等共同開會後，我再向議員報告，這 11 家現在變成 10 家，我把他們列爲未來輔導合法化的對象。所以包括議員、朋友，大家在關心的，我們未來的規劃絕對不會像北農一樣，我們絕對會跟當地業者並邀請議員和關心這件事的朋友，大家一起來討論，看未來的動線、未來的規劃要怎麼處理。所以目前這些都是我們列爲輔導未來合法化的對象。我們這個措施現在是全國創舉，監察院委員下來知道這件事後，給我們很大的讚許。

徐議員榮延：

你現在說有 10 家。〔對。〕爲了要讓他們這些慢慢走到合法化的地步，你不要在中間又插一個、兩個甚至多個，不要到最後要處理的時候又變成 20 間、30 間。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開這些會是改變以往的方式，以往我們是沒有在開會的，而是用警察抓小偷一直在罰，但是我改變那個方式，坐到談判桌大家來討論，並來了解每個人的想法。從那一天開始，我們都講得很清楚，也都有會議紀錄。我把你列爲未來輔導合法化的對象，但是你必須配合政府的政策。包括目前，剛剛我們局長有報告，局長也有叫我們去調查，420 間大小禮廳，我們都調查出來了，你不能增加也不能再蓋或擴張，如果你有違反，不好意思，我們政府絕對不會把你列爲輔導未來合法化的對象，甚至就是打掉。

徐議員榮延：

我再請教你，你說要拓寬 15 米道路，烏松納骨塔對面那個空地是什麼定義？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停車場嗎？

徐議員榮延：

現在人家停車的那個地方。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停車的那個地方是我們公家的土地，我們現在停車位，那是第二停車場。

徐議員榮延：

第二停車場？再過去就沒有路了啊！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議員你講的那邊可能是龍巖的用地，那是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自己的地。

徐議員榮延：

那是停車場。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那邊有我們一個停車場，是第二停車場。

徐議員榮延：

第二停車場不是在北邊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在烏松那邊有第二個。

徐議員榮延：

烏松有一個納骨塔，就在它對面的那塊空地，那是龍巖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那邊有一塊龍巖的地。

徐議員榮延：

是私人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對，是私人的。

徐議員榮延：

因為那條路很小，所以幾乎你一進去之後，什麼大華館、二館、一館，還有我們本身的什麼永安、福德那邊最亂，所以要好好處理。車子的問題還有停車場不夠，到時候如果變更設置的話，一定要處理，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向議員補充一下，我們原來露天燃燒的那個地方，就是議員的朋友在關心的，就是我們已經做好的環保金爐現在已經移過來了；原空地露天燃燒那個地方也都收回來了。交通局也在幫我們規劃交通停車場，預計可以再空出 100 位，包括大型的遊覽車。至於今天講北移的事，我覺得議員講的很對，我們未來這個案尊重未來的市長，由他來決定。

徐議員榮延：

我再請教你，焚化爐上面那一些墳墓都遷走了，山坡地那邊都遷走了，遷走後又做什麼用途？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那邊屬於雙湖公園，養工處、工務局現在在做一個類似綠籬設施，來跟殯儀館做一個阻絕，現在是工務局、養工處他們在做一個開發規劃案。

徐議員榮延：

那天我請教你，要做綠能，是不是要做綠能設備？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據我所知，工務局現在是計畫做雙湖公園，沒聽說要做綠能。〔…〕我向議員報告，那天議員的朋友有跟我質詢這個問題，以我對中央的了解不是那個意思。我們高雄是帶頭沒錯，未來各縣市都會把這個墳墓用地遷葬，遷葬後剩下來的土地不可以荒廢在那裡，看能不能利用來做綠能或做太陽光能電這方面，但是並不是在現在墳墓的上面蓋太陽能板，那是不對的，其實中央的意思不是這樣子，以上報告。

主席（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周議員玲玟發言，時間 10 分鐘。

周議員玲玟：

謝謝主席蕭議員，處長，你看你最後在解釋，我們許多中央政策來到地方就會變成以訛傳訛，我也奇怪怎麼會有太陽能板放在墓園上面。你看民衆對市政府重大的建設都會有很大的關注和疑慮，尤其是這一種貼近你生活面的。今天很多民意代表的同事都在談這件事，我也是抱著想要多了解的心情來，因為畢竟這不是一個成案，還沒有確定要執行的案子，但是這時候可以拿進來其實是一件好的，我認爲是好的時間點，可以多方的集思廣益。就我的經驗，市政府所有的政策，沒有像這個殯儀館在 66 個同仁裡面都這麼了解，而且了解這麼貼切、透徹；因爲我們的民意代表跟我們的殯葬文化以及我們的民衆，在這一塊是非常緊密貼近的。我們甚至有民意代表在經營這一塊，像直接是一條鞭的。幾乎是從我們市民家裡如果有長輩往生，幾乎是第一時間的同步送輓聯；第一時間的同步問殯葬處這邊能不能協助登記；第一時間的協助他看什麼時候要火化；第一時間的協助他去找哪家禮儀公司或者要找哪一些師傅來唸經，或者是他是屬於基督教；第一時間協助他到哪裡去停棺；第一時間協助他看日子，再協助他未來哪一天要怎麼登記。這是因爲我們的民族、文化對死最後這一塊，其實是有最大的敬意和最大的付出。

我每次在質詢殯葬政策的時候也都告訴大家，這是市政府送市民的最後一程，所以你真的要多一些溫暖，然後多一些方便和同理心。我就不再重複一殯整治計畫，因爲大家講了 N 年，這幾年政府其實花了很大的心力，我們做了很多的事情，一直在討論這一塊，到底一殯要擴展到什麼樣的程度？儘管它是嫌惡設施，但是它可以透過現代的改變，可以讓它成爲是一個明亮、有意義、有紀念性，讓大家不再害怕的場地。但是使用上就是所有的問題，停車空間狹小、動線混亂，幾乎每個人都講了，我也不再多說。在這個簡單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了我們的目標動靜分離、內外設施的改善、生歿分離。生歿分離這件事，我個人也覺得怪怪的。你動線跟靜態的路線分離、生歿分離這件事情，我個人認爲應該不容易成功。我不知道你對生歿分離要去處理這件事。我必須告訴你，如果我今天有一個家人，我開始從殯儀館的停柩室送起，我是不想跟他分開的、我是不會跟他分開的，一直到他的告別式完成之前，我會跟我的家人不斷地輪班，甚至有的是十幾個小時守在那裡的。生歿分離這種事，大家搞不清楚，像衛福部教大家要母嬰同室，但是大家要母嬰分離。但是在最後一程的時候，所有的親人都想把握最後時間，大家都是在一起的，所以生歿分離這件事情，我不知道你的定義是什麼？比較同理心一點來看。我現在就要問局長，有了這樣的計畫，不管是你土地的取得打算怎麼做？我從基金會的角度看起來，你是要用基金會的方式，市政府自己來蓋、市政府自己來經營，看起來是這樣嘛！因爲之前我們曾經有提過，過去在討論的過程裡面，我們也有建議過，市

政府是不是一定要擔下這麼多事情？你也可以委外，因為殯儀館的使用跟現在的殯葬，還有包括所有的納骨塔，其實私人的業者已經都很成熟了。是不是政府也有委外的考慮空間？還是你認為這件事情，現在目前的計畫看起來，好像是我們自己來做，局長你打算怎麼做？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張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先回復議員剛才所提的生歿分離，其實生歿分離並不是把往生的親屬跟親人做分開，不是這樣。

周議員玲玟：

做區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整個動線的處理上面，譬如從救護車來，來的時候整個動線其實是一致的，但是讓外面的人，或者他不會看到很多的大體或者看到很多的動線。這個目前的規劃設計，我們在幾個殯儀館都已經完成，因為過去日本在這一塊也都做的很好，所以我們是參考日本的做法，嚴格說它是在動線上做最理想的設計。至於剛才議員所提的，為什麼成立這個基金？也跟議員報告，可能我們市政府現在說我們要改善殯儀館，不管是多少錢，像剛才議員說我們這個基金是 14 億，其實基金我們並沒有要 14 億，我說一毛錢都不給我也沒有關係。我們不是要那個基金，而是政府今天要投資殯儀館 20 億、投資 30 億，坦白講，有沒有這麼多錢？不知道。但是我們的操作跟規劃設計，我們希望是前進的，未來如果基金通過了，最重要一件事情，其實基金是可以借款的，我可以去借款，我可以去做投資。

周議員玲玟：

所以你想要先開一間沒有資本的公司，我不講空頭公司。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是有錢。

周議員玲玟：

你想開一間公司，但是這一間公司因為手上有一個開發案，而這開發案是可行的，而且有政府做背書。所以可以跟我們銀行團來借款，大家也都願意，把我們的將來的營收納進來做還款的計畫。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而且跟議員講，我們這樣一個基金的設計概念，是經過好幾年的規劃設計，以殯葬處一年的收入大概是 4.6 億，我們的人事支出大概是八千多萬，但是總

支出是兩億多，基本上它在收支上，以目前來講是能夠平衡。但是我們未來希望，因為我們的大投資、大付出那是必要的，包括我們現在在講，以覆鼎金遷葬來講 5 億 4,000 萬，對市政府要有 5 億 4,000 萬其實是很辛苦。但是未來如果我們有基金之後，我先蓋完一座塔再進行遷葬，我左手補助給民衆的，我右手可以收回來。等於高雄市政府可以不花一毛錢，未來就把我的環境整理的很漂亮，甚至我們還有 surplus，還有結餘。為什麼中央它很支持高雄模式，甚至台南模式，因為這是一個設計出來且可以理想性，可以這樣去操作的新模式。

周議員玲玟：

局長，如果你要用做生意的角度去看這個案子，那我要提醒你，你還是仍然會有風險的。〔是。〕我個人是同意，如果民政局做得好，我們這樣的殯葬業，這樣所有的民衆以後最後的那一程需要的，有政府的保障，來到政府的等於是公宅，這對他來講是比去私宅，因為私宅的費用比較高，私宅管理可能將來也有一瀉千里，或是有私宅上的考慮。像我也常常鼓勵人家，你就進公立納骨塔，我都開玩笑說雖然限制多，但是畢竟政府一定會派人在該有的節慶，然後平常要去清潔這個塔，你也不用花那麼多的費用。但是現在重點是你要自己開始興建，它還是會有風險，為什麼？假設你自己蓋，你借錢，你也跟銀行團貸款，你怎麼蓋？你一定委外承包商，對不對？一定是委外營造廠或什麼建設公司，大家來設計。假設你委外以後，就不小心又被那些比較不好的營造商，它又用低價得標，然後它蓋倒了，那風險誰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雖然我們是基金，我們有建設，但是基金的建設跟規劃還是有公務的流程，它還是回到我們高雄市。譬如我應該要怎麼投資，不是去投資，甚至我們現在很多的建設是委新工處蓋，有可能未來這個案子也是會委託新工處。它整個流程還是在公務裡面，其實是不會。我們會比較多大的突破，譬如基金我可以對我的人員，因為剛才議員有講到一個重要的東西，就是品質。現在就是說，不是每一個公務人員都會經營殯儀館，或是會做的，好像處長也沒有殯儀館系。但是未來我們可以透過 KPI，透過我們的人事管理、透過我們的績效管理，我們去做最有效的運用。甚至在 KPI 的過程當中，我只要幾次檢查到那個廁所不行，可能塔管人員他就會被 KPI 做什麼樣的記點、做什麼樣的違規。甚至未來我們殯葬處它是有提成獎金的，提成獎金可能是齊頭式的平等，未來不再是齊頭式的平等。KPI 的指數，我會依照每一個人的貢獻度、每一個人的付出，去提升我們的提成獎金。這個其實是讓我們政府的體制，去挑戰一個新的更健全的经营。〔...。〕

周議員玲玟：

局長，其實我跟你認識非常多年了，我深深的認可你是有做生意的能力，就是說市政府可以有多一些做企業、做事業能力的主管，其實對市政府來講不是一件壞事。我只是提醒你，我們現在所有的公家，只要是自己執行的案子，它到最後如果落入怕圖利的講法，落入價格標、落入什麼的。這一個案子，不管將來是市政府自己蓋或者是委外，它都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它會是將來使用率最高的一個政府的建築。我也跟你講，你說是透過新工處工務局的系統，我們的衛生局現在的那一棟大樓，蓋 12 年，自己蓋 12 年，中間倒了一家，倒了 N 年。它一定會有這樣的風險，所以如果是這樣，我會鼓勵你們，當基金的自籌款過，當財團的價格款過，你們不要去用價格標，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沒有問題，這個招標的技術我們會持續的來進步。

主席（蕭議員永達）：

今天登記發言的議員已經發言完畢，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